

# 2023年银行贷后管理岗年终总结(实用5篇)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使我们更有效率，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总结吧。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总结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银行贷后管理岗年终总结篇一

本报讯 针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即将出台，为增强我行应对流动性压力冲击的能力。长沙分行提出创新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思路。

主动转变风险管理思维。近期货币市场利率飙升情况显示出央行以市场化手段进行宏观流动性管理的坚定决心。我们应主动转变国家“兜底”的思维，降低对央行、政府支持的依赖，增强主动式风险管理能力。

加强资产负债和流动性管理。首先，加强对流动性影响因素的研判，做好各种应对预案。其次，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结构管理。最后，规范开展市场交易。建立现代利率风险管理机制。我行应积极适应形势变化，完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加强资产负债剩余期限管理、宏观经济及利率走势研判，按照成本效益原则和差异化策略，合理确定利率策略、利率水平、变动规则及违约责任，降低由于期限或重定价不对称导致重新定价等利率风险及其损失。

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我行应始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质要求，以建设“最高效中小企业银行”和打造“最佳中高端零售银行”为战略方向，提升专业化、差异化经营水平，推进业务和客户下沉，做好中小微金融服

务。

未雨绸缪应对未来监管可能的调整。应将流动性管理提升到与资本管理并重的新高度。在“贷存比”和“流动性比例”监管指标以外，引入“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融资比例”两个指标，并加强对流动性相关指标的考核。

## 银行贷后管理岗年终总结篇二

简单的说金融市场主要有四大功能：1、融资 2、调节 3、避险 4、信号。下面是本站小编整理的银行金融市场管理总部各岗位的职责，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1. 熟悉金融监管部门对各投资领域的监管政策及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4. 负责制定投资产品的业务操作规程和业务培训。

1. 负责跟踪金融同业产品市场动态，研究金融监管政策，挖掘同业合作机会；

2. 负责营销及承办各类金融机构的同业产品；

4. 负责同业业务的后续管理和产品维护。

1. 开展自营债券交易，承担并完成相应的交易盈利指标，开展我行在团的利率债的承销；

2. 密切跟踪并深入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债券市场；

4. 拓展和维护同业客户关系，拓展交易渠道，提高市场影响力。

# 银行贷后管理岗年终总结篇三

1、熟悉掌握公司物业资产的情况。

2、了解区域内相似业态的租赁房屋租金行情，掌握出租房屋管理政策。3、负责与承租方洽谈租金、安全使用设施设备、签订租赁合同等事宜。

4、及时掌握承租方的经营状况，协调处理承租方的诉求。随时更新承租方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验原件）、法人代表证明复印件（验原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公章样鉴。5、完善物业资产服务。资产需维修事项的价格调研、施工方案比选，组织材料上报上级单位审批。

6、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职责二：管理职责

1、制定年度管理目标与月度管理目标。

2、制定月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数据表格的制定，数据的统计。完成公司随时需要的各类报表。

3、负责检查、监督、落实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4、合理调配人员，协调岗位的分工协作，责任到人确保本部门员工有良好精神面貌和积极的工作态度。

5、做好本部门员工的考勤、考核管理。

6、负责本部门各类通知、公函、报告的收发；按规定范围转达，收存、归档工作。7、对公司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进行管理，建立台帐定期与财务部进行核对。

8、负责承租方对已出租物业资产的装修、改造申请审批，监督施工期的安全施工及是否未经批准随意变更施工内容情况。

工程资料、装修资料的档案整理保存工作。

9、每月统计水、电表数，计算费用并发出，督促财务部收取租金及各种收费。

10、参加定时安全巡查与不定时巡查。

11、每天清扫场院，随时保持场院干净。定期整理绿地，树木。

12、应对紧急突发事件，按应急预案组织处置突发事件。13、负责联系市政垃圾签订清运、吸污合同。

1、认真执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杜绝发生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2、定期参加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3、组织本部门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

4、认真执行公司安全标准化，协助制定、修改、完善相关文件。5、参与制定、修改、完善应急演练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6、参加月度安检。帮助和指导各承租方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二部门副经理、助理

1、熟悉掌握公司物业资产的情况。

2、协助部门经理制定年度管理目标与月度管理目标。3、协助制定月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数据表格的制定，数据的统计。拟定每月工作时间及安全巡视表，每月清扫场院值日表，完成公司随时需要的各类报表。4、对公司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进行管理，建立台帐定期与财务部进行核对。5、监督承租方对已出租物业资产的装修、改造工程，收集工程资料。

6、协助部门经理统计水、电表数，计算费用并发出，督促财

务部收取租金及各种收费。

7、参加每天定时安全巡查与不定时巡查。

8、每天清扫场院，随时保持场院干净。定期整理绿地，树木。

9、应对紧急突发事件，按应急预案组织处置突发事件。10、负责联系市政垃圾签订清运、吸污合同。

14、负责场院内车位分配管理，随时注意车辆不能堵塞消防通道。

15、组织联系对公司变配电所的专用工具、验电器、绝缘手套等进行高压绝缘测试，一年一次的电检，两年一次的高压试验。

16、协助财务管理房屋维修基金的使用。职责二：安全职责

1、认真执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杜绝发生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2、定期参加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职责一：管理职责

1、熟悉掌握公司物业资产的情况。

2、协助部门制定月度工作计划并落实实施。完成公司随时需要的各类报表。3、填写总部安全管理部门要求的月报表，并上报总部。

7、监督承租方对已出租物业资产的装修、改造工程，填写工作日志。

8、协助部门经理统计水、电表数，计算费用并发出，督促财务部收取租金及各种收费。

9、参加每天定时安全巡查与不定时巡查。

10、每天清扫场院，随时保持场院干净。定期整理绿地，树木。职责二：安全职责

1、认真执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杜绝发生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事故。2、为公司的安全生产献计献策。3、落实“三级危险点”管理制度。

4、认真执行公司安全标准化，协助制定、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5、积极认真参加各种应急演练，积极认真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安全培训及教育活动。6、参加月度安检。帮助和指导各承租方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解决落实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7、认真履行兼职安全员职责四综合维修人员

职责一：安全供电职责

1. 具有低压和高压电工作业证。

2. 熟练的掌握公司各物业供电方式状态、线路走向及所辖设备的原理、技术性能及实际操作。

3、熟悉公司变电室内的设备设施，能安全的进行输电线路停送电操作及变配电所的倒闸操作。

4、负责配电室、电梯机房、楼层电井的日常运行、维修、保养。每天清洁责任设备及周围环境卫生。

5、负责电气设备、各配电箱（柜）表面清洁。

6、进入工作场所必须随身携带试电笔、电工专用工具，穿戴

全棉工作服、绝缘鞋、干燥洁净的线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

7、执行强、弱电系统的设备定期保养规定。

8、认真执行工作票制度，填写交接班纪录等各项纪录表格，9、坚守岗位定期巡视电气设备密切监视运行情况。每天早上8：00抄录电表总表数据一次。每天9：00、12：00、17：00、24：00四次正确抄录变电室各项运行数据并填好报表。10、负责设备房的安全管理工作，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禁止各种违反设备房管理规定的行为。

11、每月一次启动发电机试运行。

12、负责公司物业外围照明灯具的启、停。做好公司办公区域供电系统外线修理。13、做好办公楼内房间、公共场所的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等的修理与更换。14、负责餐厅、厨房、办公室设备电气的维护保养和故障检修工作。15、协助采购专业性较强的工具或零件。

16、发生事故时，应保持冷静头脑，按照操作规程及时排除故障。职责二：安全职责

1、所有综合维修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并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既要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又要保证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2、24小时值班监控设备运行状况，按规定时间认真巡查各个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并按质按量认真做好设备的运行记录。

3、每上午、下午、晚上按时按规定路线进行安全巡视，检查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梯、消防系统等公用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安全通道是否堵塞；承租方有无装修改造施工。

4、巡查、监理承租方装修施工情况，如遇违反有关施工规定的，应及时纠正其违规行为，并做好记录，以便日后跟进处

理。

5、当班人员参加每月一次的物业资产安全检查工作。

6、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记录在交接班表中，以便下一班人员跟进处理。7、当值班人员接到维修通知时，应及时前往维修，不得延误，如遇当值人员不能处理的，应及时报告工程主管或有关领导，请示给予解决。

1、保管好工具，工具不得外借。保管好手动电动工具、每年检测一次工具的绝缘性。2、上午7：00~11：00西门职守疏导车辆进出。3、垃圾清运后套垃圾袋。

4、每月5、10、15、20、25、30日抄录租户的水表。5、负责管辖范围内所有公共设备的应急维修。6、变电室禁止使用家电，物品的有序摆放。7、配合承租方电梯维保。

8、配合供水、供电、通讯、等业务单位的维修检查工作。

9、遇突发事故时，应从容镇定，按规定程序及时排除故障，或采取应急措施，迅速通知相关人员处理。

10、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 **银行贷后管理岗年终总结篇四**

### **资产管理部工作职责**

负责拟定资产经营方式及管理辦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经营责任制的实施工作。

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下达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计划。



三、负责企业经济运行的信息搜集、整理和统计分析工作。

四、参与公司产权转让、对外投资、资产重组、资产租赁或承包等资产经营的研究和策划。

五、配合公司相关部门做好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等产权界定与登记工作，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六、与公司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公司固定资产和其他财产物资的清产核资工作，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七、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租赁、转移、拍卖、报损、报废的技术鉴定和评估工作，办理相关处理报批手续。

八、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土地的储备管理和开发使用工作。

九、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资产管理岗位职责

（一）熟悉、掌握并贯彻执行有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掌握本单位（部门）固定资产的存量及增减变动情况。

（二）能够按规程操作和维护好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及时录入规范的资产管理、实验室管理信息项，并按程序完成有关手续。

（三）负责本单位（部门）资产的帐、卡、物的管理，做好使用情况和检修保养情况记录，确保资产的使用寿命和使用效率。

（四）加强资产安全防护措施，做好防火、防潮、防尘、防爆、防锈、防蛀、防盗等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部门）的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六）协助资产管理处对本单位（部门）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做到帐帐、帐卡、帐物相符。

（七）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产报损、报废处置手续。

（八）负责做好本单位（部门）资产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九）资产管理人调离、退休或连续外出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应在归口管理部门监督下办理移交手续。

## 资产管理部职责

资产管理部是公司土地资产、固定资产实物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

### 一、土地使用权管理：

对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要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对公司土地使用权和使用的土地建立管理台帐，详细反映土地使用权的名称、地址、取得的时间、土地权证号、土地原值、面积、摊销期限、累计摊销额等。

### 二、固定资产增加：

（一）拟定公司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办法和有关制度。

（二）对固定资产购建（含改建、扩建）均实行预算管理。每年12月初收集汇总各单位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制定的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各单位固定资产计划由资产管理部会同公司财务部、业务部、

办公室、信息部、物流公司、金桥公司等单位和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审核汇总，报公司总经济师或总工程师审核，报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审批后，纳入物资公司年度固定资产购建计划。公司年度固定资产购建预算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会批准后由资产管理部下达计划，财务部监督执行。因经营实际需要，确需追加预算或在预算外构建固定资产的，各单位应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经公司总经济师或总工程师审核，报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审批后，由资产管理部下达补充计划，财务部补列预算。

对纳入年度改建、装修的房屋、建筑物，应由公司成立招标领导小组，由资产管理部牵头通过招标形式确定承建单位后实施。

对纳入年度购建的机械设备，由资产管理部牵头，会同有关归口管理部门，通过招标形式，实行招标采购，并在招标结果经公司招标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对纳入年度购建预算的办公设备由办公室、信息部同相关部门实行集中采购，并报资产管理部。所有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和清单报资产管理部备案。

负责审核或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并报告公司分管领导、总会计师和总经理审批后办理验收交接及组资手续。

通过接受投资、接受捐赠、无偿调入、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由资产管理部牵头与相关部门办理验收、组资手续。

### 三、固定资产日常管理：

（一）资产管理部是固定资产实物管理职能部门。建立固定资产实物总账、各单位、部门明细账，并据保管、使用单位、部门实物变动情况随时进行登记，定期与财务部固定资产台帐核对。与各单位、部门实物台帐核对。（每年6月和12月各

核对一次）。

（二）负责年终固定资产的实物清查盘点，填制清查盘点表，并将盘点表报财务部。对盘盈的固定资产，应查明原因，并通知财务部办理手续；对盘亏的固定资产，应查明原因，办理有关手续后处理。（三）无财务账的固定资产（物流公司报废留用的）实物比照有账固定资产实物管理。

（四）根据固定资产状况及使用、保管部门的要求，提出更新、改造、大修等建议；对需要维修的固定资产按规定程序及时安排维修、保养。

（五）资产管理部应建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检查和考核制度，对长期闲置、利用率低下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合理调配，处理，以提高资产利用率。

#### 四、固定资产处置管理

（一）对各单位、部门申请的固定资产出售、报废、毁损、盘亏等报告进行审核，报财务部签署意见，报分管领导、总会计师、总经理审批。

（二）检查各单位、部门对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对由于保管、使用不善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盘亏、毁损或报废的，应追究有关责任单位、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一）负责协调公司与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产权交易中心、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集团公司房屋土地产权管理部门的关系。

（二）负责保管、办理公司房产土地权证，编制房产土地权证明细台账以及无证房屋明细台账。

（三）负责提供和协调财务部门房屋建筑物有关报表工作。

六、资产管理员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应尽职尽责，严禁下列行为发生：1、对所管辖的资产造成流失不反映、不报告。2、未经资产管理处同意擅自转让，处置资产。

3、资产管理混乱、帐实不符，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4、未按其职责要求，放松资产管理，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银行贷后管理岗年终总结篇五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总 则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

流动性风险监管方法和手段 附 则

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说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维护银行体系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资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

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既可能来自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其他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也可能来自市场流动性对银行流动性风险的负面影响，即由于外部融资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导致商业银行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变现或抵押资产以获得流动性支持。

第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确保其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第五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依法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法人和集团层面建立与其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一）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 （二）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 （三）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 （四）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 第一节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

第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

及报告路线，建立适当的考核及问责机制。

第八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核批准并至少每年审议一次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

（二）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第三章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章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及其重大变化。

（四）审批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内容，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其他有关职责。

董事会可以授权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履行其部分职责。

第九条 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层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及时测算并在必要时调整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制定、定期审议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三）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支持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四）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并将压力测试结果应用于风险管理和经营决策。

（五）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董事会定期报告。

（六）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并组织演练。在触发应急计划的事件发生时，迅速组织实施应急计划。

（七）确保银行具有足够的资源独立、有效地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八）其他有关职责。

第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应当保持相对独立。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内部定价以及考核激励等相关制度中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在考核分支机构或主要业务条线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时应当纳入流动性风险成本，防范因过度追求业务扩张和短期利润而放松对流动性风险的控制。

第十二条 监事会（监事）应当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至少每年一次向股东大会（股东）报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将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的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内部审计应当涵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所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

（一）相关的管理体系、制度和实施程序是否能够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三) 现金流分析和压力测试的基本假设是否适当。

(四) 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是否有效。

(五) 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是否完备。

(六) 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是否准确、及时、有效。

第十四条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报告应当直接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适时对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后续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后续审计报告。

商业银行在境外设有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的，应当根据其管理模式，针对银行整体及分国别或地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分别进行审计。

## 第二节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其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在充分考虑其他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相互影响与转换的基础上，确定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制定书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应当涵盖银行的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其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应当涵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整体模式以及主要政策和程序。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一）现金流管理。
- （二）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
- （三）流动性风险限额。
- （四）负债和融资管理。
- （五）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
- （六）压力测试。
- （七）应急计划。
- （八）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管理。
- （九）跨机构、跨境以及重要币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 （十）对影响流动性风险的潜在因素，以及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在引入新产品、新技术，建立新机构、新业务部门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中充分评估其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的影响，完善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并获得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技术更新及市场变化等因素，至少每年对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一次评估，并根据需要进行修订。

第三节 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确保资产负债错配程度保持在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内、具有多元化和稳定的负债、具有与自身流动性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并具备充分的外部市场融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应当包括完整的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能有效计量、监测和控制现金流缺口。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应当至少涵盖以下内容：

- （一）资产和负债的未来现金流。
- （二）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的潜在现金流。
- （三）对重要币种现金流的单独测算分析。
- （四）代理、清算和托管等业务对现金流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运用包括现金流缺口在内的一系列方法和模型，对银行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及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情况进行前瞻性分析。

商业银行在运用上述方法和模型时应当使用审慎合理的假设前提，定期对各项假设前提进行评估，根据需要进行修正，并保留书面记录。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及时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并建立适当的预警指标体系。可参考的情景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资产快速增长，风险显著增加。

- (二) 资产或负债集中度上升。
- (三) 货币错配程度增加。
- (四) 负债平均期限下降。
- (五) 多次接近或违反内部限额和监管标准。
- (六) 特定业务或产品发展趋势下降或风险增加。
- (七) 银行盈利水平、资产质量和总体财务状况显著恶化。
- (八) 负面的公众报道。
- (九) 信用评级下调。
- (十) 股票价格下降或债务成本上升。
- (十一) 批发和零售融资成本上升。
- (十二) 交易对手要求增加额外的担保或拒绝进行新交易。
- (十三) 代理行降低或取消授信额度。
- (十四) 零售存款大量流失。
- (十五) 获得长期融资的难度加大。

以下内容：

(一) 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和外部市场发展变化情况，确定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包括现金流缺口限额、负债集中度限额、集团内部融资和交易限额等。

（二）制定和调整限额的授权制度和审批流程。商业银行应当至少每年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一次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对限额遵守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

（四）超限额情况应当依规定程序得到事前审批，对未经批准的超限额情况应当进行调查并合理问责，对超限额情况的审批和处理应当保留书面记录。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提高负债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商业银行实施融资管理应当满足以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债的提高表内外负债品种、币种、期限、交易对手、融资抵押品、融资市场等的分散化程度，适当设置集中度限额。

（二）加强融资渠道管理，积极维护与融资交易对手的关系，保持在市场上的适当活跃程度，并定期检验市场融资能力。

（三）加强对融资抵押品的管理，准确计量可以用作抵押品的资产数额，评估资产的抵押能力，提高通过抵押融资迅速获取资金的能力。

（四）密切监测主要金融市场的交易量、价格等重要指标情况，评估市场流动性对银行外部市场融资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设立适当的日间流动性风险指标，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满足正常及压力情景下的支付结算需求。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度，分析银行承受压力事件的能力。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当符合

以下要求：

（一）实施压力测试的频度应当与其规模、风险水平及市场影响力相适应，至少每季度应当进行一次常规压力测试。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等情况时，应当加大压力测试频度。

（二）压力测试应当在法人和集团层面实施，针对流动性转移限制等情况，应当对有关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单独实施压力测试。

（三）压力测试的假设情景应当审慎合理，对假设理由应当进行详细说明。

（四）应当明确抵御流动性危机的最短生存期，最短生存期应当不低于一个月。

（五）压力测试应当充分考虑各类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内在关联性，市场流动性对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和压力情景对各项流动性风险要素的影响及其反作用。必要时，应当针对各风险要素的相互作用实施多轮压力测试。

（六）在可能情况下，应当参考以往出现的银行或市场流动性危机，对压力测试结果实施事后检验。压力测试结果和事后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

（七）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制定有效的应急计划，必要时应当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并具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抵御流动性压力。

（八）测算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确定风险限额、制定业务发展和财务计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风险水平、组织架构及其市场影响力，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

险应急计划。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设定触发应急计划的情景，至少应当包括银行评级被大幅降低的情况。

（二）明确董事会、高管层及各部门在应急计划实施中的权限和职责。

（三）包括资产方应急措施和负债方应急措施，列明压力情况下的应急资金来源和量化信息，合理估计可能的筹资规模和所需时间，充分考虑跨境、跨机构的流动性转移限制，确保应急资金来源可靠、充分。

（四）区分法人和集团层面，并视需要针对重要币种和境外主要业务区域制定专门的应急计划。对于受到流动性转移限制影响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应急计划。

4 在紧急情况下的顺利实施。

（六）出现流动性危机时，应当加强与交易对手、客户及公众的沟通，最大限度减少信息不对称可能给银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具有与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确保其满足压力情景下的支付结算和资金流出需要。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使用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获取资金时没有法律、监管和操作上的障碍。

（二）对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的可交易性及变现程度进行定期检验，确保其具有足够的流动性，并避免在压力时期出售资产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在特殊情况下应当加大检验频度。

（三）制定明确的书面制度，确保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部门对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拥有实际控制权。其他部门动用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的额度，应当事前获得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門的同意。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实施流动性风险的并表管理，既要考虑银行集团的整体流动性水平，又要考虑附属机构的流动性风险状况及其对银行集团的影响。商业银行无论采用集中、分散或二者相结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都应当确保对集团层面、法人层面和各附属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商业银行应当设立集团内部融资和交易限额，分析银行集团内部负债集中度对流动性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防止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过度依赖集团内部负债，减少压力情景下的风险传递。

商业银行应当充分了解境外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或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与流动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充分考虑流动性转移限制、资本管制以及金融市场发展差异程度等因素对并表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外币合计和重要币种分别进行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对其他币种的流动性风险可以进行合并管理。

重要币种是指以该货币计价的负债占商业银行负债总额5%以上的货币。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审慎评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等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 第四节 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准确、及时、全面计量、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状况。管理信息系统应当实现以下功能：

- （一）每日计算各个设定期限的现金流入、流出及缺口。
- （二）按时计算流动性风险监管和监测指标，并根据需要加大监测频率。
- （三）支持流动性风险限额控制。
- （四）支持对大额资金流动的实时监控。
- （五）支持对优质流动性资产价值和构成的监测。
- （六）支持在不同假设情景下实施压力测试。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规范的流动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各项流动性风险报告的内容、形式、频率和报送范围，确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情况。

### 第三章 流动性风险监管 第一节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第三十五条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存贷比和流动性比例。

商业银行应当持续达到本办法所规定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最低标准。

第三十六条 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在设定的严重流动性压力情景下，能够保持充足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并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来满足未来30日的流动性需求。其计算公式为：

优质流动性资产是指满足本办法附件二规定的基本特征，在无损失或极小损失的情况下可以容易、快速变现的资产。

未来30日现金净流出量是指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未来30日的预期现金流出总量减去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不低于100%。

5 第三十七条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引导商业银行减少资金运用与资金来源的期限错配，增加长期稳定资金来源，满足各类表内外业务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其计算公式为：

可用的稳定资金是指在持续压力情景下，能确保在1年内都可作为稳定资金来源的权益类和负债类资金。

所需的稳定资金等于商业银行各类资产或表外风险暴露项目与相应的稳定资金需求系数乘积之和，稳定资金需求系数是指各类资产或表外风险暴露项目需要由稳定资金支持的价值占比。

商业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应当不低于100%。

第三十八条 存贷比的计算公式为：
$$\text{存贷比} = \frac{\text{各项贷款余额}}{\text{各项存款余额}} \times 100\%$$

商业银行的存贷比应当不高于75%。

第三十九条 流动性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流动性比例} = \frac{\text{流动性资产余额}}{\text{流动性负债余额}} \times 100\%$$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比例应当不低于25%。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法人和集团层面，分别计算未并表和并表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并表范围比照《商业银行资

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计算并表流动性覆盖率时，如集团内部存在跨境或跨机构的流动性转移限制，相关附属机构满足自身流动性需要之外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不能计入集团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中。

## 第二节 流动性风险监测

第四十一条 银监会应当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负债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重要币种流动性风险状况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定期对商业银行和银行体系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分析和监测。

银监会应当充分考虑单一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或监测工具在反映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方面的局限性，综合运用多维度的方法和工具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分析和监测。

第四十二条 银监会应当定期监测商业银行的所有表内外项目在不同时间段的合同期限错配情况。合同期限错配情况的分析和监测应当涵盖从隔夜、7天、14天、1个月、2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1年、3年、5年到超过5年等多个时间段。相关参考指标可以包括上述各个时间段的流动性缺口和流动性缺口率。

第四十三条 银监会应当定期监测商业银行负债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并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银监会应当按照重要性原则，分析商业银行的表内外负债在融资工具、交易对手、币种等方面的集中度。相关参考指标可以包括核心负债比例、同业市场负债比例、最大十户存款比例及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等。

银监会对负债集中度的分析，应当涵盖1个月以下、1-3个月、6个月-1年和1年以上等多个时间段。

第四十四条 银监会应当定期监测商业银行优质流动性资产的数量、类别和所在地，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准备金、以及向中央银行或市场融资时可以用作抵押品的流动性资产。

商业银行用优质流动性资产向中央银行或市场进行融资时，银监会还应当监测抵押率以及优质流动性资产的预期可变现价值。

第四十五条 银监会可以根据商业银行外汇业务规模、货币错配带来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对市场的影响等因素决定是否对商业银行重要币种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单独监测。相关参考指标可包括重要币种的流动性覆盖率等。

第四十六条 银监会应当密切跟踪研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金融市场变化对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影响，分析、监测金融市场的整体流动性状况。银监会发现市场流动性紧张、融资成本提高、优质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下降或丧失、流动性资产的转移受限等迹象，应当及时分析其对银行外部市场融资能力的影响。

银监会分析市场流动性时，相关参考指标可以包括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及成交量、银行间市场回购利率及成交量、国库定期存款招标利率、票据转贴现利率及证券市场相关指数等。

6 第四十七条 除本办法列出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参考指标外，银监会还应当根据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性质、经营模式、复杂程度和流动性风险特点，采用商业银行内部的流动性风险指标等其他工具，实施流动性风险监测。

### 第三节 流动性风险监管方法和手段

第四十八条 银监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非现场监管、

现场检查以及与商业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谈话等方式，运用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监测工具，在法人和集团层面，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有效性进行评估。

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银监会报送与流动性风险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和其他报告。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其流动性风险水平及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审计的，还应当报送相关的外部审计报告。

银监会可以根据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性质、经营模式、复杂程度和流动性风险特点决定商业银行报送流动性风险报表和报告的内容和频率。

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向银监会报送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包括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主要政策和流程、内部监测指标和限额、应急计划及其演练情况等主要内容。

商业银行对上述策略、政策和程序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在1个月内向银监会书面报告调整情况。

第五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季向银监会报送压力测试报告，包括压力情景和假设、压力测试结果、必要时进行的事后检验结果，以及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可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限额和应急计划的调整情况。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及时向银监会报告下列重大事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相关的流动性安排。

（一）商业银行评级出现重大下调。

（二）商业银行大规模出售资产以提高流动性。

（三）商业银行重要融资渠道即将受限或失灵。

（四）外部市场流动性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本机构或机构所在地区发生挤兑事件。

（六）对资产或抵押品跨境转移政策出现不利于流动性管理的重大调整。

（七）集团、母行和境外分支机构经营状况、信用评级或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状况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

（八）集团或母行出现流动性困难。

（九）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

外资法人银行境内本外币资产低于境内本外币负债、集团内跨境资金净流出比例超过25%，以及外国银行分行跨境资金净流出比例超过50%时，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报告。

第五十三条 银监会可以根据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的评估结果决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现场检查的内容、范围和频率。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定期披露有关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治理结构，其中应当特别说明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和作用。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以及重要政策和程序。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 (四) 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的主要方法和程序。
- (五) 流动性风险主要监测指标及简要分析。
- (六)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 (七) 压力测试情况。

第五十五条 对于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存在明显缺陷、流动性风险过高的商业银行，银监会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未整改的商业银行，银监会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与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进行审慎性会谈。
- (二) 要求商业银行进行更严格的压力测试、提交更有效的应急计划。
- (三) 要求商业银行增加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频率和内容。
- (四) 增加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现场检查频率。
- (五) 限制商业银行开展收购或其他大规模业务扩张活动。
- (六) 要求商业银行降低流动性风险水平。
- (七) 要求商业银行增加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 (八) 提高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措施。

对于集团或母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的商业银行，银监会可以对其与集团或母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提出限制性要求。

根据外资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银监会可以对其境内资产负债比例、跨境资金净流出比例提出限制性要求。

第五十六条 对于未遵守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监管标准的商业银行，银监会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形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流动性风险报表或报告、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或提供虚假报表、报告的商业银行，银监会可以视情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八条 银监会应当与境内相关部门及境外监管机构协调合作，共同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并制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应急预案。

在影响单家机构或市场的流动性事件发生时，银监会应当在与境内相关部门及境外监管机构充分沟通协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流动性风险监管应急预案，降低上述事件对金融体系及宏观经济的负面冲击。上述流动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银行财务状况明显恶化。
- （二）银行通过市场融资或吸收存款获取资金的途径即将丧失。
- （三）银行信用评级大幅调低。
- （四）集团内部机构之间或跨境的流动性转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出现严重的市场紊乱，对支付清算系统造成明显冲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除另有规定外，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外资法人银行应当具备独立的本地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外资法人银行董事会应当保持对本行资金调拨的最高权限。

### 第六十一条 附件

一、附件

二、附件

三、附件四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二条 商业银行最迟应于2013年底前达到流动性覆盖率监管标准，2016年底前达到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标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前出台的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